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西元 2020 年(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西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A 會議室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0-15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22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3
七、2019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4-33
八、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5-4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0-51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5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4-7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0-83
三、股東會提案說明.....	8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85

冠 星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西元 202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A 會議室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2019 年度營運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三、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七、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八、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2019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二、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9 年度營運報告案。

說 明：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 明：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2019 年度員工酬勞為美金 124,042 元(台幣 3,834,355 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

2.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部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部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為取消無使用需求之資金貸與額度，取消貸與額度如下：

(1)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

(2)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15,380 仟元。

業經 201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達限額規定，改善計畫已執行完畢。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依照議案決議之買回期間及買回價格區間執行庫藏股買回。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3/26-2020/5/25
買回之區間價格(元)	80~210
計畫買回股份數量	3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註)
占本公司發行總數比例	(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股東常會補充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88,127,560 元，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9,435,31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566,86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2,259,11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 元，共計新台幣 252,000,00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因「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1.因應營運需求，明確背書保證限額文字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底，冠星在台灣上市，為公司重要的里程碑。冠星將運用品牌優勢，整合一條龍產業供應鏈，並深耕東南亞提升短交貨期服務。以創新及高科技染整技術，發展環保低汙染及生產流程改造，創造企業社會責任。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 (1)東埔寨自有工廠產能提升計劃：108 年下半年度，將廠房重新規劃，增加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將廠房坪效發揮最大效能，提升每月生產產能。
- (2)品牌規劃：為國際三大運動品牌 Adidas、Puma 及 NIKE 之供應商，完成國際品牌策略，在既有客戶自我成長之下，持續開拓新運動品牌之客源。
- (3)核心技術創新：生產流程中節能節源，致力於優化管理系統，提升能源效率，並持續投入環保製程，關注永續發展議題。

2.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58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15.89 億元，增幅 27.54%；營業利益方面，108 年度為新台幣 5.51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17 億元，增幅 64.80%；本期淨利方面，108 年度為新台幣 3.8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25 億元，增幅 47.42%，108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2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358,438	5,769,670
	營業毛利	1,276,221	883,908
	營業損益	551,958	334,936
	本期稅後損益	388,128	263,27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99	1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8	30.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22	145.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22	149.74
	純益率(%)	5.27	4.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92	11.45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深耕東南亞提升產能速度

國際品牌採購趨向集中化發展，品牌商縮減供應鏈廠商，是以深耕東南亞，提供品牌商一站式採購為不可或缺的競爭利基。

2.深化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公司於 109 年成為 NIKE 供應商之成員，持續擴大發展新客戶並深化客戶滿意度，提供快速反應、少量多樣、彈性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深化國際品牌客戶之關係，成為品牌客戶的好夥伴。

(三)109 年研究發展計畫

結合科技及環保之技術，透過先進布料之開發，建立與國際主要運動品牌之緊密供應鏈。是冠星品牌優勢，整合紡織業相關產品與上下游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善用全球平台與資源，研發關鍵成功技術的跨領域應用，達到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展望未來，全球受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動盪不安，公司長期目標仍秉持產業合作發展，不論為上下游整合或橫向結盟，冠星團隊將謹慎積極面對每一個挑戰，掌握絕佳的機會，持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 林經偉



會計主管 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標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專責單位<u>及職掌</u>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本條標題。

異動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評估</u>氣候變遷對<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u>溫室氣體<u>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並制定<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注意</u>氣候變遷對<u>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 <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二十三 條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及外部人員具體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並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尋求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u>(四)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u>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及外部人員具體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檢舉人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並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尋求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五)</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應達5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六)</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七)</u>本公司得訂立檢舉人獎勵措施，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金。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進行處理。調查內容並應作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三、內部人員如檢舉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應達5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六)</u>本公司得訂立檢舉人獎勵措施，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金。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進行處理。調查內容並應作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三、內部人員如檢舉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20年3月25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frac{\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text{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78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冠星集團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色布等中上游紡織業原料，冠星集團係將承諾商品之控制移轉於買方，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判斷及調整，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為一致，如有差異，針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調整入帳。
3. 針對冠星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認列時點。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5,538 仟元及新台幣 21,508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2,004	28	\$	276,72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767	-		20,7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4,240	22		788,02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4,702	1		126,489	5
130X	存貨	六(五)		854,030	21		842,720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3,367	2		57,2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5,110	74		2,111,947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8,610	23		628,13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770	2		-	-
1780	無形資產			247	-		3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269	1		29,2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4,896	26		657,691	24
1XXX	資產總計		\$	4,030,006	100	\$	2,769,638	100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2,724 4	\$ 492,041 18
2150	應付票據		130,203 3	108,156 4
2170	應付帳款		916,457 23	788,719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6,852 6	123,1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80 -	187,7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18 1	33,5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3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5,255 -	22,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4,198 -	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1,423 38	1,756,449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092 -	34,0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054 2	41,1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70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 -	4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309 4	75,723 3
2XXX	負債總計		1,688,732 42	1,832,172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5,000 8	230,00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14,016 40	603,900 2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491,694 12	147,07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946) (3)	(43,510) (1)
3XXX	權益總計		2,341,274 58	937,466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0,006 100	\$ 2,769,6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358,438 100	\$ 5,769,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6,082,217) (83)	(4,885,762) (85)
5900 營業毛利		1,276,221 17	883,908 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6,221 17	883,90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9,155) (3)	(125,778) (2)
6200 管理費用		(531,900) (7)	(403,2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9) -	(10,6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51 -	9,2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263) (10)	(548,972) (9)
6900 營業利益		551,958 7	334,9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278 -	10,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8,691) -	14,1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6,109) -	(15,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22) -	9,477 -
7900 稅前淨利		520,436 7	344,41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308) (2)	(81,13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8,128 5	263,274 4
8200 本期淨利		\$ 388,128 5	\$ 263,274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436) (1)	(\$ 11,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436) (1)	(11,3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692 4	\$ 251,90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8,128 5	\$ 263,27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692 4	\$ 251,909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2	\$ 11.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1	\$ 11.45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 230,000	\$ -	\$ -	\$ 606,397	(\$ 32,145)	\$ 804,2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057)	-	(1,05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0,000	-	-	605,340	(32,145)	803,195		
本期淨利		-	-	-	263,274	-	263,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5)	(11,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274	(11,365)	251,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117,638)	-	(117,638)		
組織重組	六(十三)	-	889,669	-	(889,66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85,769)	-	285,769	-	-		
12 月 31 日		\$ 230,000	\$ 603,900	\$ -	\$ 147,076	(\$ 43,510)	\$ 937,466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 230,000	\$ 603,900	\$ -	\$ 147,076	(\$ 43,510)	\$ 937,466		
本期淨利		-	-	-	388,128	-	388,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36)	(79,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8,128	(79,436)	308,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510	(43,510)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5,000	1,008,643	-	-	-	1,093,6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1,473	-	-	-	1,473		
12 月 31 日		\$ 315,000	\$ 1,614,016	\$ 43,510	\$ 491,694	(\$ 122,946)	\$ 2,341,274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0,436	\$ 344,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3,992	71,6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2	1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51)	9,26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0,171	1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八)	6,953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70)	(2,1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109	15,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1	(16,778)
應收帳款淨額		(81,262)	(170,033)
其他應收款		71,787	(62,927)
存貨		(11,310)	(217,828)
其他流動資產		12,565	(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047	(7,944)
應付帳款		127,738	335,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	(14,647)
其他應付款		81,813	(5,703)
其他流動負債		13,865	(1,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2,700	283,870
收取之利息		2,870	2,169
支付之利息		(26,109)	(15,004)
支付之所得稅		(88,173)	(62,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288	208,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703)	(1,2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96,314)	(152,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8	1,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2)	(3,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75)	(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706)	(156,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9,317)	260,990
舉借長期借款		-	68,932
償還長期借款		(33,522)	(42,3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197)	-
支付現金股利		(187,151)	(194,62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93,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445	92,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747)	(41,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5,280	102,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24	174,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004	\$ 276,724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566,8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8,127,5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435,312)
可供分配盈餘	412,259,1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25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259,117

說明：

- 1.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 3.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 2019 年 8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August 12, 2019)	(經 2020 年 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June 16, 2020)	本公司擬於 202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章程，故加上本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修訂和重述章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u>(本條新增)</u> <u>(本條新增)</u>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修訂和重述章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u>「收購」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及解釋，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u> <u>「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u>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u>“Acquisition” means a transaction of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s defined and interpreted pursuant to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u> <u>“M&A” means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u>	配合本章程之修訂，增訂「收購」及「併購」之定義。
8.9 <u>(本條新增)</u>	8.9 <u>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u>	依據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91225 版)(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u> <u>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Shares in issu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send a call notice to the subscribers for unpaid Shares.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a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o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cure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him/her/it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cure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to subscribe to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to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shall be otherwise offered by the Company.</u>	108 年 12 月 25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修訂。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提出：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any Shares traded on the TWSE or TPEX and proposes to transfer th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at the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for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specify such motion in the meeting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which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which matter shall include:	議提出：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any Shares traded on the TWSE or TPEX and proposes to transfer th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at the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for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specify such motion in the meeting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which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which matter shall include: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u>開曼</u>）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u>開曼</u>）法令之規定；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u>及</u>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u> <u>（本條新增）</u>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s and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及</u> <u>(j) 股份轉換。</u>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s and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4.6,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h)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4.6,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h)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i)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and <u>(j) Share Exchange.</u>	
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u>The</u>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u>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文字調整。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chairman may adjourn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wo and the total time adjour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but at the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ice,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u>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u>(本條新增)</u>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u>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her/it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such</u> meeting and has <u>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such meeting,</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u>repurchase</u>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u>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u>(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u> <u>(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u> <u>(f) 收購；或</u> <u>(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u>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u>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u> meeting, and has <u>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u>buy back</u>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u>(d)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u> <u>(e)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u> <u>(f) Acquisition; or</u> <u>(g)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u>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 <u>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 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 <u>公開發行公司法令</u> 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and the Statute</u> , in the event of a Short-form Merger, a Short-form Spin-off or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here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rger, Spin-off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to each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u>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involved in any Share Exchange (other</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provid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her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the event</u> of a Short-form Merger, a Short-form Spin-off or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here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rger, Spin-off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to each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u>repurchase</u>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u>value of such Shares</u>.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u>buy back</u>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u>price</u>.	
22.3 <u>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間，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u>	22.3 <u>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條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u>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u> <u>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two Article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and numbers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reques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the reques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reques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u>	<u>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 <u>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reques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u>	
<u>22.4</u> <u>(本條新增)</u>	<u>22.4</u> <u>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u> <u>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u> <u>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u>	1.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2. 原第 22.4 條移至第 22.5 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u>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reques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u>	
22.5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The payment of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delivery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2.5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The payment of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and the delivery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原第 22.4 條移至第 22.5 條，並調整文字。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A Director (except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A Director (except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The Directors may be paid remuneration only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or general meetings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The Directors may be paid remuneration only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or general meetings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of the Company,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sala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service as Directors as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another, provided that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sala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service as Directors as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another, provided that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director's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blood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who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director's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blood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who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having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If the interest of such director conflicts with or impair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u>merger and acquisition</u>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having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If the interest of such director conflicts with or impairs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u>M&A</u>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字調整。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contrary contained in <u>this</u> Article 32.1 to 32.9,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u>convener</u> ,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if 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ontrary contained in Articles 32.1 to 32.11,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u>chairman</u> ,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if 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2.8 <u>(本條新增)</u>	32.8 <u>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 <u>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u>	1.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2. 原第 32.8 條移至第 32.10 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A,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and then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uring the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foregoing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u>	
32.9 <u>(本條新增)</u>	32.9 <u>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u>With respect to the documents that need t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osts the same docum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lso prepares and places such documents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review, the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u>	1.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2. 原第 32.9 條移至第 32.11 條。
32.11	32.11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u>9</u>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u>9</u>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as defi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u>11</u>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u>11</u>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as defi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背書保證辦法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背書保證辦法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酌修文字，將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規定調整至第四條，使清晰易懂。
第四條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酌修文字，統整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異動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之二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使清晰易懂。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19 年 8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8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 TST Group Holding Ltd.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8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於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公司」	指 TST Group Holding Ltd.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

	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i)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

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2)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4)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5)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

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4.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於開曼群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6.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
- (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
- (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

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

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

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在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8.10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者，且已對公司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

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

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間，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

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議決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議決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

限度內，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並造具印鑑清冊。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1)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3)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後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依法令、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

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總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公開訊息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9 條與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所提議案以一案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停止過戶日：202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0,640,000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50,000
董事	林經偉	90,000
董事	洪享民	80,000
獨立董事	林金標	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0
截至停止過戶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500,000 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600,000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960,000 股		